

把握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的内在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这一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深刻洞察法治与国家治理的内在关联，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发展。深刻把握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的内在逻辑，有助于更好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具有深厚理论基础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科学把握全面依法治国辩证关系的理论逻辑与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实践逻辑相统一的必然结果，具有丰富的哲理内涵和充分的哲学依据。

根植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辩证思维。辩证思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鲜明理论特色，主要体现在科学把握和妥善处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是其中之一；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这深刻揭示了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改革是法治发展的动力源泉，法治是改革有序推进的坚实保障；脱离法治的改革易失序失控，脱离改革的法治会僵化滞后。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将发展、稳定与改革并列，既延续了“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的原则立场，又拓展了辩证关系的范畴，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服务于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任务。“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是孤立的法治体系建构，而要推动法治与国家治理各领域深度融合、协同发力。改革、发展、稳定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发展夯实稳定根基，稳定为改革发展提供前提，三者有机统一于

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只有与改革、发展、稳定形成协同合力，才能充分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我国之所以能创造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同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的良性互动密不可分。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是对这一成功经验的理论升华，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现实路径，确保法治建设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回应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求。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在这一背景下，如何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大课题。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正是积极应对这一时代课题的法治方案，即通过法治的规范性、稳定性、引领性，实现改革的突破性、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定的长期性相统一，既以法治护航改革攻坚，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以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更以法治守护社会稳定，依法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为新时代国家治理提供系统性的法治支撑。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具有丰富实践内涵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并非单一维度简单叠加，而是既包括法治与改革、法治与发展、法治与稳定各自的协同，也包括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系统性协同，具有丰富实践内涵。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相协同：在破立并举中实现动态平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法治与改革相协同，核心是实现改革于法有据和法治与时俱进的动态平衡，体现破立并举的辩证逻辑。改革具有探索性、突破性特征，涉及利益格局调整和制度体系重构，若缺乏法治约束，易出现随意性、盲目性，甚至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秩序。法治通过明确改革的权限、程序、范围，为改革划定边界、提供遵循，确保改革在可控范围内有序推进。例如，通过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修订反垄断法等，规范改革中的政府行为。同时，改革为法治发展提供动力，推动法治体系不断完善。通过立改废释纂等手段，对于改革中成熟的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度，固化改革成果；对于不适应改革需求的法律法规，及时修改或废止，破除改革障碍；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法律解释等方式，为改革提供法治支撑。这体现了改革推动法治完善、法治保障改革推进的良性互动，实现了稳定性与发展性、规范性与突破性的辩证统一。

更加注重法治与发展相协同：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法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法治与发展相协同，核心是将法治融入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以法治赋能发展、以发展检验法治效能。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法治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预期、公平环境与安全保障。比如，通过完善产权保护、合同履约、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为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提供法治支撑。同时，发展为法治建设提供物质基础与实践场景。例如，随着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数字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不断涌现，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治需求日益迫切，促进法治体系向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使法治建设始终与发展需求同频共振。

更加注重法治与稳定相协同：在法治轨道上筑牢稳定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国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法治与稳定相协同，核心是以法治方式维护社会安定有序。稳定是发展的前提，改革的保障，法治是维护稳定的重要手段，具有规范性、普遍性、长效性，既能依法化解具体矛盾纠纷，又能通过制度建设防范矛盾隐患滋生，实现标本兼治的效果。法治对稳定的协同保障，体现在事前预防层面，通过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在事中化解层面，依法公正处理各类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在事后修复层面，通过公正司法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同时，稳定为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环境。只有社会稳定大局稳定，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监督才能有序推进，法治体系才能不断完善。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的整体协同：以法治促进高效能治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本身就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改革的深度决定发展的质量，发展的成果巩固稳定的基础，稳定的环境保障改革的推进，任何一方失衡都会影响全局。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协同格局，能够实现“1+1+1>3”的治理效能。法治通过制度规范将改革、发展、稳定的互动关系纳入法治化轨道，为三者设定共同的价值遵循与行为边界，实现三者的动态平衡与良性循环，确保改革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不违背公平正义、稳定不牺牲法治底线。这种整体协同，使法治建设不再局限于单一环节，而是贯穿于国家治理各领域、全过程，推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在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落地生根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不是抽象的理论口号，而是具体的实践要求。要将这一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动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在实践中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立法作为法治的源头，是实现协同的前提基础，要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以协同立法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筑牢稳定根基，使法律法规既适应改革发展需求，又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执法是法治实施的关键环节，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依法履职中实现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好以执法平衡改革力度、发展速度与稳定程度。司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一环，要充分发挥职能，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保障权益、维护稳定，实现与改革、发展、稳定协同发力，以公正司法守护改革成果、保障发展权益、稳定社会预期。此外，在法律服务领域，要聚焦改革发展需求与群众急难愁盼，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矛盾化解、促进社会稳定。还要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确保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不偏离方向、不打折扣。

同时应认识到，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不能脱离“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从价值导向看，法治是规则之治，其价值追求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的是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发展就是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稳定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与群众利益，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要围绕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协同发力。从理论逻辑看，公平正义是社会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目标，法治通过制度规范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改革通过破除障碍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发展通过成果共享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稳定通过秩序维护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四者共同推进形成良法善治。在实践中，要以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引领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形成价值导向与实践路径的统一。这样的良性循环，既能让协同实践更具价值引领力，又能让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转化为具体的治理成效，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终身教育是推动个人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对建设教育强国作出顶层设计，并对全面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具体部署，提出“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准确把握“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的发展逻辑，找准实践路径，筑牢全民终身学习根基。

建设教育强国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终身教育在国家教育战略布局中的地位持续上升。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将“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纳入教育强国要全面构建的“八大体系”之中。从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到全面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目标指向更加清晰。其中，泛在可及回答的是“在哪学、怎么学”，终身学习回答的是“为何学、学多久”。以泛在可及的教育筑牢终身学习根基，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内在要求，深刻表明终身学习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需要有“泛在可及”的教育实践形态来承载和实现，营造更具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学习生态。

顺应知识迭代加速时代潮流的必然选择。传统教育是顺应工业化发展要求发展起来的，整体上围绕“学校—学历—就业”的线性路径展开，侧重面向学龄人口开展阶段性、一次性的人才培养。这曾为大规模人才培养提供了有效支撑。当前，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知识更新速度加快，职业变革趋势显著增强，学习场域向全社会渗透。在这一背景下，教育不能局限于解决学龄人口的阶段性集中学习问题，更要支撑全体社会成员在人生各阶段实现自由、全面、可持续发展。全面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能够推动教育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常态化学习供给转变。

顺应教育发展演进趋势的必然结果。教育发展始终深深植根于时代土壤，呼应时代需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要求教育发展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泛在可及”正是对这一目标的具体刻画。“泛在”意指教育资源和机会无处不在，不受时间、空间和形式限制；“可及”指教育资源和服

务对所有人可及，满足不同年龄、职业和背景人群的学习需求。二者深度融合，推动形成覆盖全民、贯穿终身、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学习更便捷的教育体系。全面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多措并举、协同发力。要加强制度建设，畅通学习成果转化通道。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通过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机制，让人们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获得的知识技能都能得到认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纵横贯通。要应用数字技术，打造学习新样态。建强用好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发挥好国家开放大学作用，以数字技术推动教育供给与学习需求精准匹配，推动学习者主动选择和系统智能推荐有机融合；通过大数据分析各行业各区域和个人不同成长阶段的学习需求，丰富学习场景，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互促共进。要完善基层网络，打通学习服务“最后一公里”。统筹高校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等，推动终身学习服务向城乡社区下沉，将学习中心建在老百姓身边。

全面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高校责无旁贷，应主动扛起这一时代责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将自身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平台优势转化为支撑全民终身学习的实践效能。在功能定位上，可将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纳入学校发展全局，探索更加弹性、灵活的学籍管理和课程修读制度；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优质课程与学术讲座，让大学成为不同年龄段学习者的共同精神家园；利用数字技术将教学资源辐射至边远地区与基层一线。在能力建设上，可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在知识生产维度，加强终身教育理论研究与政策研究，为满足国家战略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学理支撑，在回应重大现实问题中提升学术解释力和教育服务力；在人才培养维度，将终身学习理念深度融入育人全过程，特别是师范院校要让未来的教师既精通教书育业，也具备服务社区教育等的复合能力；在制度转化维度，主动参与学习成果认证等相关制度建设，将学术资源与社会需求有效整合，把分散的要素优势凝聚为支撑终身学习体系运转的制度优势。同时，通过扎实的研究与交流活动，让我们国终身教育的理论与实践走向世界，为全球终身学习事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以巩固文化主体性为引领 加强外语课程思政建设

尹 晶

具国际视野与家国情怀的外语人才。

以中华文化立场守好价值底线。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也是价值观的容器。长期以来，我国外语教学在帮助学生掌握标准外语、了解对象国文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有的教学中缺乏巩固文化主体性的自觉，部分学生在跨文化比较中容易陷入“西方中心论”的迷思。因此，在加强外语教学研究的过程中，不能忽视对语言背后的价值取向和意识形态内容的批判性思考。以巩固文化主体性为引领加强外语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让学生在掌握外语技能的同时，始终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以中国价值衡量外来观念，用中国理论阐释外国文本。外语教育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中华文化滋润文化主体性的重要阵地。

以批判性阅读筑牢文化自信根基。外文经典阅读是外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某些西方价值观也会通过外文经典阅读输入

进来。比如，一些外国文学经典不仅承载着特定文化的思想精华，也在深层暗藏着特定的意识形态内容。如果不加批判地接受，这些外文经典传递的价值观念，就可能不知不觉陷入所谓“普世价值”的话语陷阱。以巩固文化主体性为引领加强外语课程思政建设，关键在于引导学生对外文经典展开批判性阅读。比如，解读《鲁滨逊漂流记》时，在看到主人公具有冒险精神的同时，也要认清其作为殖民扩张时代的作品把西方塑造为所谓“文明使者”的建构本质。通过这种方式，让学生既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又能平视世界、看清西方话语的局限性，在比较中牢固树立坚定的文化自信。还要使学生认识到，掌握标准外语只是基础，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译为国际社会上易于理解的外语表达，不断提高讲好中国故事的自觉与能力。

（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加强基础研究，青年何为

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源源不断培养研究后备力量”“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大力扶持青年人才”。历史上，科学革命与产业变革的“破晓之光”，许多时候是从基础研究迸发出来的，在这束“破晓之光”中，总有青年的智慧和力量。

作为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基础研究聚焦发掘自然界的基本现象、规律和原理，探求物质世界的本质特征，为科学研究搭建底层知识框架，为其他领域研究提供理论底座。世界科技史上，科学技术的迭代发展通常以范式革命的方式进行，而科学研究的范式革命，通常以隐性或显性的方式存在于新旧范式交接转换期的基础研究领域。许多影响深远的基础研究成果，都是由青年取得的。比如，牛顿22岁时发现微积分，莱布尼茨发现微积分时28岁，爱因斯担26岁时提出狭义相对论。“十四五”时期，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达43.3%；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80%的项目由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承担。

青年群体在基础研究中具有显著优势，这是由人类认知发展规律、大科学时代科技研发趋势共同决定的。相较而言，基础研究周期长、难度高、不确定性大，需要研究者投入大量时间精力。青年科研工作者既具备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储备，又怀揣对未知领域的好奇心和探求欲，对基础研究的突破式发展具有更为敏锐的感知力、判断力，能够保持高强度思考的初劲不断尝试新工具、新方法，容易摆脱思维定式束缚大胆

理性质疑，敢于抛开名利包袱经历多次失败反复试错。这些，对于基础研究都是至关重要的。把握住、利用好这一黄金攻关期，推动基础研究实现倍增式、跨越式发展，既关系青年自身的科研生涯，更事关国家科技竞争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当前，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人类认知边界正在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颠覆性理论成果潜藏于基础研究学科融合的交界面、连接点。与之相伴，科学研究的组织方式体现出越来越明显的“网络化协作”特征。相较于传统的“师徒制”，这种科研组织方式更为扁平高效，更契合当代青年科研群体的需求。特别是在基础研究领域，这种组织方式明显降低了创新“门槛”，让青年科研工作者的包袱更轻了，由自由思考、自主攻关的空间更大了，使其能够推动基础研究创新的智慧以指数级增长。

新时代的青年科研工作者，应当珍惜金子般的韶华，以“板凳甘坐十年冷”的恒心深耕基础研究，以敢为人先、敢闯敢拼的劲头取得更多“从0到1”的突破，以自身成就影响和带动更多青年探求未知世界、投身基础研究，让科研报国蔚然成风，为科技强国建设汇聚强大青春力量。

赵溯杰

